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昱透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昱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智能搬运机器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4-02-18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昱透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春潮路北侧、启辉路西侧，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温莉莉。浙江昱透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工商登记变更，于 2024-02-02 将名称变更为浙江昱透科技有限公司。</p> <p>为提高企业产能，适应市场需求，企业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春潮路 32 号，总投资 3 亿元，购置 AGV 配送线、加工中心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00 台智能搬运机器人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产品智能搬运机器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天然气（烘干设备燃料）、氢氧化钠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本项目属于 C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所属的行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p>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 2311-330481-04-01-378840，本项目由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的浙江中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总平面布置设计，由陕西天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报告，现该项目已建设安装完成并进行试生产，本项目试生产期限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36 号，77 号令修改）、关于修改《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安监管综〔2017〕45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浙江昱透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刘义梅、胡小兰、卜伟华、季基清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刘义梅、胡小兰、季基清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季基清	
	时间	2024.2 至 2025.10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10	